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內幕消息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告乃由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列出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作為復牌指引所載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之一，聯交所特別要求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及證明：(a)已糾正之前與暫停買賣有關的重大不足及已實施一切必須的補救措施；及(b)本公司已制定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達成其目的，並使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披露責任、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以及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重要資料。

審計委員會已採取步驟，物色及甄選一名合適、合資格及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包括徵求、審閱及比較多間公司的費用報價及方案，並評估各公司的專業知識、專業能力、資源及時間安排，以及其於處理類似事項的經驗。

經審慎考慮及審議上述因素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決委任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於評估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合適性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背景、資歷及往績－內部監控顧問為香港領先執業會計師及商業顧問公司天職旗下營運實體，亦為全球領先獨立會計及商業顧問公司網絡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的獨立成員。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專注於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業務的獨立諮詢公司，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復牌事宜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方面具有良好往績。
- (2) 獨立性－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其獨立性政策保持嚴格獨立及客觀。據內部監控顧問告知，於接受委聘前，其已進行全面獨立性審查，以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審查顧問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被合理視為會損害其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獨立性。
- (3) 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所分配的資源－負責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專責團隊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主事人率領，前者擁有逾20年審計鑒證及財務顧問業務經驗，後者擁有逾20年審計、內部監控檢討、風險管理、ESG報告及諮詢服務經驗。彼等將獲一支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內部監控專業人員團隊支援，有關人員的職責根據其職位劃分，以優化工作及匯報效率。

基於上述原因，審計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顧問適合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審計委員會相信，委任內部監控顧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內部監控檢討及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及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張仕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